



无我



[释继程](#) ■ 本期特约



佛教实践的部分,如布施,爱语,持戒,修定等等,并无法直接的显示佛法的特质。

佛教中这些善于正语正业的造作,是可以与一切世间的道德善行相共的。

如果在实行这些善法时,缺少了法的依据,缺少了智慧的引导,那便与世间类同的善行无别了。

佛法的特色在法的指导,也即是佛陀觉悟的真谛,依正法的实行,才是修持佛法的智慧行,而在法及修所成慧的引导下实行善法,此才为佛法的中道行。

佛法不共一切世间法的特点,在真谛法中的无我说。世间几乎所有的学说,都必然是有"我"的,各种灵修,宗教,哲学,皆是如此。

不论是真我,大我,神我,梵我,或其他类同的自体,唯心,唯物,皆离不开有"我"的,只是以不同的形式存在,或阐述而已。

但佛陀觉悟后,却让世人知道无我的真谛。彻底的无去"我",我的执着,才能真正的解脱。

不论对内心极深的真我,对外在无限存在的大我,全能的神我,皆必有一永恒不变的主体作用,乃至极小的极微尘,仍必有其永恒的最基本单位。一旦有此我,则法将不能正常的运作。因为一切存在是缘起的,故必是无常,无我,无自性,空的。

对此真谛法的体会,是需从现实身心中去观察,而见到真谛法的法则运作,明于此而知修行的必需,修行的终极目标。

于是实践种种善行,并依禅定的修持而置心一处,观想真谛法,以证入

无我,达到解脱的目标。

如此才是完整的佛法的修行。



■ **继程法师** 2002年12月4日 怡保

[马佛总资讯网](#) 23-12-2004